

《国史儒林传》与阮元《儒林传稿》关系辨误

赵永磊

内容摘要:前人所论《国史儒林传》与阮元《儒林传稿》关系,多沿袭缪荃孙《国史儒林文苑两传始末》之说,以为顾莼任国史馆提调,改定阮元《儒林传稿》,以顾炎武居首位,而后国史馆总裁戴衢亨又增删《儒林传稿》。今勘验其实,知缪说不足尽信。从目前相关史料言之,顾莼在阮元任国史馆总裁之际,出任国史馆纂修官,拟定顾炎武传初稿,后经阮元审定收入《儒林传稿》,以顾栋高居首,并无顾莼修改《儒林传稿》之事;增删《儒林传稿》之总裁乃曹振鏞,而非戴衢亨。阮元《儒林传稿》初经曹振鏞、翁方纲厘定其篇目,道光二十四年方俊、蔡宗茂复加改定,今《国史儒林传》以方、蔡改订本为底本,但编次又有异。

关键词:阮元 缪荃孙 曹振鏞 《儒林传稿》《国史儒林传》 清代学术史

阮元《儒林传稿》四卷有道光间刻本^①,至同治年间,坊间又有《国史儒林传》二卷、《文苑传》二卷、《循吏传》一卷、《贤良传》二卷合刻本(下文单称“《国史儒林传》”均专指此本)。《国史儒林传》与阮元《儒林传稿》间之关系,前人论述多有讹误,今考其实,略辨其误。

一、顾莼初稿与阮元《儒林传稿》

缪荃孙《国史儒林文苑两传始末》(以下简称“《两传始末》”)综括《国史儒林传》《国史文苑传》纂修掌故,广为学人所引用。而有关《国史儒林传》纂修问题,多有微误,特不可不引起注意。《两传始末》记载,嘉庆十七年(1812)八月阮元“署漕运总督,将稿本交馆,《文苑传》未撰。后顾南雅(原注:莼)为提

^①本文据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537册影印南京图书馆藏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。另有道光间黄奭刊《知足斋丛书》本,未见。

调,始进呈,当在嘉庆末年(原注:案嘉庆十七年简云南学政,二十一年回京)。据稿立传,改顾炎武传居首”^①。

案:光绪八年(1882)十二月至光绪十四年五月间,缪荃孙入国史馆,并预修国史馆《儒林传》《文苑传》《循良传》《孝友传》《隐逸传》等五传,且在光绪九年秋出任国史馆总纂官^②,深谙清儒学林掌故。然缪荃孙所云顾莼(号南雅)在嘉庆二十一年“为提调,始进呈”《儒林传稿》,则史料难徵。即目前所见顾莼传记,如朱士言《顾南雅传》(《思无邪室遗集》卷首),有关顾氏入国史馆之事,只字未提。故探讨此问题,仍有必要考察顾莼在国史馆相关事迹。

今检中国国家图书馆藏顾莼《思无邪室遗集》卷四收录《顾亭林先生传》《惠砚溪先生传附惠士奇、栋、江声》^③,缪荃孙或据以为说。然《思无邪室遗集》所收两传皆以集句体写就,当属顾氏原稿,并非所谓“据稿立传”,而阮元《儒林传稿》所收顾、惠两传,正文、注文皆与《遗集》有所不同。

考清朝国史馆撰传制度,初由馆内纂修官拟初稿,后增置协修官襄助之,“纂修官每月纂传一篇,协修官每两月纂传一篇”^④。纂修官、协修官原稿,经总纂官删定之后,交总裁审定^⑤。嘉庆十九年六月初一日,国史馆总裁曹振鏞奏折云:“窃臣等奉旨查承办《和珅列传》之纂修官,参奏交部严加议处。当查馆上恭阅本,系列纂修官顾莼、总纂官席煜銜名。臣等以顾莼于十七年六月出差云南学政,该员出差后,自有接手之人,不可不详查。”^⑥据此,顾莼曾任国史馆纂修官,在嘉庆十七年六月简放云南学政之前。而阮元自嘉庆十五年十月任“国史馆总辑,辑《儒林传》”,至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将“纂办粗毕之《儒林传》稿本交付国史馆”^⑦。据此,可知顾莼任国史馆纂修官,当在阮元任总裁之时;《思无邪室遗集》所收《传》稿,不过散篇初稿,经阮元审定收入《儒林传稿》,以顾栋高居首。乾隆三十年(1765)九月十五日,乾隆帝上谕云:“且如《儒林》,亦史传之所必及,果其经明学粹,虽韦布不遗,又岂可拘于品位,使近日如顾栋高辈终于淹没无闻耶。诸臣其悉心参考,按次编纂,以备一代信

①缪荃孙:《艺风堂文漫存·乙丁稿》卷三,民国间艺风堂刻本,第17页。案:阮元乃实任漕运总督,并非署理,缪说不确。

②详参缪荃孙:《艺风老人年谱》,民国二十五年刻本,第14-16页。

③顾莼:《思无邪室遗集》卷四,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道光十九年(1839)刻本,第37-48页。

④《清国史馆奏稿》,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,2004年,第1069页。

⑤乔治忠:《清代国史馆考述》,《中国官方史学与私家史学》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8年,第113-116页。

⑥《清国史馆奏稿》,第1059页。

⑦张鉴:《雷塘庵主弟子记》卷四,《阮元年谱》,中华书局,1995年,第97、102页。

史。”阮元编纂《儒林传稿》首录乾隆帝谕旨，故以顾栋高居传首^①。

依目前相关史料，可知顾莼尝任国史馆纂修官，而缪荃孙谓顾莼在阮元呈交《儒林传稿》之后，任提调，“始进呈……改顾炎武传居首”，两说不尽相合。顾莼是否曾任国史馆提调及其具体时日，相关史料并无明确记载。或可以为此即顾莼在嘉庆二十一年返京之后出任国史馆提调。限于史料阙如，此说不失为有益推测。而以《清国史馆奏稿》所见有关《国史儒林传》编纂问题言之，《国史儒林传》乃由国史馆继任总裁托津进呈，而非顾莼（详下文）。虽然缪说来源问题尚难以考核其实，而在缪说与《清国史馆奏稿》记载存在偏差时，具体细节问题不妨暂依《国史馆奏稿》相关奏议。

二、曹振鏞之修改与翁方纲

缪荃孙《两传始末》又云：“总裁戴文端公进呈时，出毛奇龄于《文苑》，去沈国模、谈泰、桂馥、钱澄之、方中通、朱鹤龄、臧庸、阎循观、汪绂、金榜、王鸣盛、丁杰、任大椿、孔广森、张惠言、孔兴燮等十七人。文达不以为然，而载被删诸人入《擘经堂文续集》。”^②缪氏《国史儒林传序录》亦谓：“阮文达公离馆后，总裁进呈，以私憾去孔广森、张惠言诸人，出毛奇龄于《文苑》。现史馆所存《儒林传》是道光末年方俊、蔡宗懋所定，又非嘉庆时进呈元本。”^③

案：“戴文端”当即戴衢亨（文端乃其谥号），然戴氏嘉庆十五年充任《会典》馆正总裁，嘉庆十六年四月病卒^④，未闻出任国史馆总裁，更不可能在嘉庆十七年阮元完成《儒林传稿》之后，更为修改。“阮文达公离馆后”之国史馆总裁，当即上引嘉庆十九年奏议之曹振鏞。翁方纲《与曹中堂论〈儒林传目〉书》^⑤，于《儒林传》编纂问题，关系重大，“曹中堂”即曹振鏞^⑥。案曹振鏞行述，知嘉庆十八年九月曹振鏞调吏部尚书、协办大学士，十月擢体仁阁大学士^⑦，故有“中堂”

①阮元：《儒林传稿》卷一《顾栋高传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537册，第621页下栏。案：阮元此处所引乾隆上谕，与《乾隆朝上谕档》（第四册，档案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718页下栏）所收者略有出入，盖节引之。

②缪荃孙：《艺风堂文漫存·乙丁稿》卷三，第17页。

③缪荃孙：《国史儒林传序录》卷下，《古学汇刊》影印本，广陵书社，2006年，第173页。

④《清史列传》卷二八《戴衢亨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，第2152页。

⑤翁方纲：《复初斋文集》卷一一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55册影印清嘉庆间李彦章刻本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444页下栏-446页上栏。

⑥案：沈津先生《翁方纲题跋手札集录》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563-564页）以此札受信人乃曹文植，其说微误。

⑦曹恩溱：《俚笙府君行述》，清道光间刻本，第19页。另见《清史列传》卷三二《曹振鏞传》，第2478页。

之称。嘉庆十九年五月曹振鏞出任国史馆总裁^①，而六月二十五日奏请续纂《儒林传》，奏折云：“史馆功课，向例以《大臣》《忠义》等列传编纂进呈，现在《忠义传》已将纂毕，应请即以从前奏定之《儒林》《文苑》《循吏》等传，接续纂办，作为功课，俾无旷误。”^②可知翁氏与论《儒林传目》非此人莫属。又，翁氏此札后即有《又与曹中堂书》，论“新翰林拜前辈太迟”^③，札中称曹中堂为“院长”。案行述，曹振鏞于嘉庆十六年四月兼翰林院掌院学士^④，故翁氏有此称。

又案：嘉庆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，嘉庆帝着派曹振鏞、托津、潘世恩充国史馆正总裁，卢荫溥充国史馆副总裁^⑤。修订《儒林传》，始于嘉庆十九年六月曹振鏞奏请，至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托津奏上而完成。在此期间，曹振鏞、托津二人任国史馆总裁之职，潘世恩则于嘉庆十九年六月丁母忧归里，未尝参与^⑥。曹振鏞、托津二人之中，实际编辑任务似以曹振鏞为主。

曹振鏞为翁方纲门生，故以拟目征求翁氏意见。翁氏之意，“博综马、郑，而勿畔程、朱”，“入此目者，有其人必有其所著之书，有其书必有其援据准证之所趋”。具体举人名所论，谓既有陆陇其，亦当有孙奇逢；既收毛奇龄，亦当收朱彝尊；既不收查初白，则钱澄之更不当收；朱筠、周永年、桂馥皆无著述，可不收；钱大昕、钱大昭为史学，可不收；盛世佐既入此，则姜兆锡、吴廷华亦当入；江声不得入^⑦。缪荃孙《两传始末》所述“戴文端公”删改，与翁氏所言颇不一致，而出毛奇龄于《文苑传》，去钱澄之、桂馥而不录，则与翁氏所言相合。综合考虑，不妨认为缪荃孙《国史儒林传序录》《两传始末》所言删定《儒林传稿》之国史馆总裁当即曹振鏞。因文献材料有限，经曹振鏞删定之后，《儒林传稿》内容作何，目前暂无法遽定。

①曹恩溱：《偃笙府君行述》，第20页。另见《清史列传》卷三二《曹振鏞传》，第2478页。

②《清国史馆奏稿》，第1070页。马延炜据此奏折以曹振鏞上奏折年月在道光间（马延炜：《清国史馆〈儒林传〉纂修活动考述》，《故宫学术季刊》第25卷第3期，2008年，第58页），此说偶误。

③翁方纲：《复初斋文集》卷一一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55册，第446页上栏。

④曹恩溱：《偃笙府君行述》，第19页。另见《清史列传》卷三二《曹振鏞传》，第2478页。

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》十九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421页上栏。嘉庆帝此处上谕又见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二九一“嘉庆十九年五月下”，《清实录》第31册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984页上栏。庄吉发先生据《仁宗实录》首立此说。详参庄吉发：《清代国史馆的传记资料及列传的编纂》，《清史论集》第14册，文史哲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220页。

⑥《清史列传》卷四〇《潘世恩传》，第3119-3120页。

⑦翁方纲：《复初斋文集》卷一一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55册，第445页上栏-446页上栏。

三、阮元《儒林传稿》《擘经室续集》《国史儒林传》之关系

阮元文集内收录国史馆所删诸多传,阮常生(阮元长子)识语云:“家大人昔撰《儒林传》一百数十人,乃集各书而成,将成时,即出京总督漕运。后史馆中据此为底稿,略删数篇,其不删之人,于篇句中亦有所删。然不删者,皆已定为《儒林传》,《传》为史馆文,即不得刊入私集,至于已删者即非史文,不妨削去《儒林》之名而收入私集。”^①缪氏《两传始末》言:“道光甲辰(二十四年),方俊、蔡宗茂为提调,另行删并,去表字出处,复收朱鹤龄、阎循观、汪绂三人,即坊间所刻四《传》是也。”^②今比勘阮元《儒林传稿》《擘经室续集》《国史儒林传》所收传之目,讨论其间之关系。

阮元《儒林传稿》专传凡四十四,《国史儒林传》专传凡三十六。比较所收专传与附传人物,则《国史儒林传》多收黄百家、张贞生、高世泰、沈灼、叶佩孙、吴玉搢、余萧客、沈炳震、吴廷华、王士让、胡匡衷等十一人,少收魏一鳌、江声、毛奇龄、陆邦烈、沈国模、劳史、谈泰、桂馥、钱澄之、方中通、陈启源、臧庸、王鸣盛、孙志祖、丁杰、任大椿、李惇、刘台拱、汪中、孔广森、张惠言、孔兴燮、孔毓圻、孔传铎、孔广荣、孔昭焕、孔宪培、孔继涵、颜元猷等三十人。

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托津奏上《儒林传》凡“三十六本”^③,可谓形成一次定本。所谓三十六本,乃指专传,附传不单独成篇,而《国史儒林传》所收专传计三十六,正与此合,不知是否巧合。《国史儒林传》自当以嘉庆二十三年之“三十六本”为基础,更为修订而成。若如缪荃孙所言,朱鹤龄、阎循观、汪绂三人为道光时始增入。阎循观、汪绂为附传,不影响篇数,而朱鹤龄是专传。如此则前此《国史儒林传》所收专传凡三十五,与托津所奏不合,不知实际情况如何。

结合《擘经室续集》,可注意者魏一鳌、江声、陆邦烈、陈启源、孙志祖等五人,见于阮元《儒林传稿》而不见于《国史儒林传》,且不见于《擘经室续集》。或许嘉庆二十三年定本(曹振鏞所删定、阮常生所见)《国史儒林传》仍有此六人,后来才被删除。相反,朱鹤龄、阎循观、韩梦周、汪绂四人为《擘经室续集》所收,应当是嘉庆二十三年定本《国史儒林传》已经删除,而《国史儒林传》又有之。然则缪荃孙谓朱鹤龄、阎循观、汪绂三传乃道光二十四年国史馆提调方俊、蔡宗茂增入,盖近其实。

张惠言本传见于阮元《儒林传稿》而未为《国史儒林传》所收,《擘经室续

①阮元:《擘经室文续集》卷二《集传录存》,清道光间阮氏文选楼刻本,第36页。据此,将史馆所删收入文集,出阮常生之意。缪荃孙《两传始末》云“文达不以为然”,乃臆测之说,未必尽然。

②缪荃孙:《艺风堂文漫存·乙丁稿》卷三,第17页。

③《清国史馆奏稿》,第1083-1084页。

集》收录,则嘉庆二十三年定本似已删去。案张琦(张惠言弟)寓书汤金钊云:“芸台先生前在国史,列先兄《儒林传》,此天下之公也,后某尚书以私憾波及去之。士多有不平者,或至其门诟焉。琦告之曰:‘贤者所予,不肖者所夺,于先兄何损。有传此事者,即与在《儒林》何足异。彼人自取病耳,且安知后不更有贤者复予之耶。’”^①又陆继辂《合肥学舍札记》载:“云台先生左迁编修,充国史总纂,为张皋文惠言作传,入《儒林》,后出抚江西。有某尚书者,以皋文所著书显倍朱注,去之。一时士论大为不平,争欲偕皋文弟宛邻(原注:琦)遍诣诸史官争之。宛邻不肯,曰:‘先兄宜入《儒林》与否,将来自有定论。若如此求人,即与奔竞何异,非先兄意也。’”^②陆氏此条,盖闻诸张琦,较之张琦书札文辞略详。所言“某尚书”,今不可考。翁方纲尝谓张惠言《三礼图》“过于自信,不能阙疑”^③,而未言“显倍朱注”,且翁方纲官未至尚书。则当时讨论《儒林传》之目,自非翁方纲、曹振鏞师徒二人私定,或有更多复杂因素。

据王汎森先生介绍,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《儒林顾炎武传》(编号:4945,以下称甲本)本诸《儒林传稿》顾炎武传而作,而删其注文,书衣记注以顾炎武居首位;《儒林顾炎武传》(编号:8157,以下称乙本)又据甲本改定,顾炎武居专传第十一位,易表字为本名,加签改正文辞,所改定之处与《国史儒林传》悉合^④。据此不妨推测,乙本即《国史儒林传》之底本。甲本中有“方印”、“蔡印”两方圆印,当即道光末年方俊、蔡宗茂改定本。

又,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碧琳琅馆抄本《国史儒林传》二本,所收专传、附传及列传内容与《国史儒林传》同,而其次第以潘天成居首,顾炎武位第十三,与《国史儒林传》迥别,或属抄胥所为。阮元《儒林传稿》以顾栋高为首,《儒林顾炎武传》(编号:4945)则显示曾以顾炎武居首,而道光末年方俊、蔡宗茂改定本又退后,最后《国史儒林传》复以顾炎武为首。至若碧琳琅馆抄本《国史儒林传》,则未详当属何阶段。

要之,阮元《儒林传稿》与《国史儒林传》之间,仍有诸多细节目前暂无法考实。

【作者简介】赵永磊,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。研究方向:历史文献学。

①张琦:《宛邻集》卷三《上汤侍郎书》,清光绪间盛氏恩惠斋刻《常州先哲遗书》本,第10页。

②陆继辂:《合肥学舍札记》卷一“宛邻语”条,清光绪六年(1880)兴国州署重刊本,第2-3页。

③翁方纲:《复初斋文集》卷一六《跋张惠言〈三礼图〉二首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55册,第501页下栏。

④王汎森:《清代儒者的全神像——〈国史儒林传〉与道光年间顾祠祭的成立》,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79本1分,2008年,第74页,第75页注46。又,王先生以为《国史儒林传》以顾炎武居首,始于顾莼取顾炎武传为首上奏嘉庆帝。案:此王先生为缪说所误。辨见本文第一节。